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永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42號、第1645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063號、第7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永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鄒永剛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掩飾、隱匿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等，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向陳柏翰（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同意擔任欽宇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下稱本案公司）之負責人，而傳送身分證、健保卡之照片與陳柏翰，嗣於111年10月20日辦理本案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又配合辦理本案公司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過戶登記，且於完成登記後，任由陳義浩、王琦媛（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華南、中信帳戶。嗣取得本案華南、中信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附表一所示之人為「假投資」之詐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華

01 南帳戶及中信帳戶，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匯出。

02 理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08 文。查本案被告鄒永剛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
09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均有證據能力
10 （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69號卷〔下稱金訴卷〕第38、2
11 44頁），茲審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2 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均得為證據。

13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4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5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自己的身分證、健保卡拍照傳給證人陳
19 柏翰，並擔任本案公司之負責人，又配合證人陳義浩辦理本
20 案華南、中信帳戶之過戶登記，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
21 洗錢犯行，辯稱：我沒有答應要擔任本案公司之負責人，不
22 是我親自辦理變更登記的，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拿到提款卡和
23 存摺，對方跟我說為了讓公司正常營運，必須把銀行帳戶也
24 變更登記，所以我就配合辦理，但我有跟對方說帳戶內不能
25 有金錢進出，否則我就要報警等語。

26 (二)經查，被告有於111年10月20日起，擔任本案公司之負責
27 人，並配合辦理本案公司所申設之本案華南帳戶、本案中信
28 帳戶之過戶登記等事實，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112年度偵
29 字第13042號卷〔下稱偵13042卷〕第7至11頁、第129至131
30 頁、金訴卷第151至154、第163至167頁、第173至175頁、第
31 177至182頁、第239至246頁），核與證人陳柏翰於警詢時證

01 述（見金訴卷第191至197頁）、證人陳義浩於本院審理中證
02 述（見金訴卷第286至299頁）相符，並有111年10月20日府
03 授經登字第11107633480號欽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04 表（見偵13042卷第15至16頁、金訴卷第63至64頁）、本案
05 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見113年度偵字第2063號卷〔下稱偵2
06 063號卷〕第83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
07 南銀行）111年11月22日通清字第1110042937號函檢附本案
08 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見112年度偵字第16451號卷〔下稱偵
09 16451卷〕第41至43頁）、華南銀行112年6月13日通清字第1
10 120022559號函檢附案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見偵2063號卷
11 第75至77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三)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不詳之詐欺集
13 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手法詐欺，致陷於錯誤，而於附
14 表一所示匯款時間，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一
15 所示匯款金額，匯入被告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等事實，
16 業據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
17 （見偵13042卷第25至28頁、偵16451卷第9至11頁、偵2063
18 卷第7至9頁、113年度偵字第7358號卷〔下稱偵7358卷〕第2
19 1至24頁），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20 信銀行）111年12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17456號函檢
21 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3042卷第17至23頁）、
22 中信銀行之本案公司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063卷第83
23 至87頁）、華南銀行111年11月22日通清字第1110042937號
24 函檢附本案公司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6451卷第41至4
25 4頁）、華南銀行112年6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2559號函檢
26 附本案公司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063卷第75至81
27 頁）、華南銀行112年2月6日通清字第112004022號函檢附本
28 案公司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7358卷第35至37頁）、證人即
29 被害人黃明興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及投資平台截圖（見偵13
30 042卷第49至88頁、第97頁）、證人即告訴人林重道匯款紀
31 錄及對話紀錄（見偵16451卷第13至30頁）、證人即告訴人

01 應亞明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見
02 偵2063卷第43、49至59頁）、證人即告訴人李智文與詐欺集
03 團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見偵7358卷第73至83頁）等件在
04 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05 (四)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6 1.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
07 之工具，若該帳戶之存摺與金融卡、印鑑、密碼相結合，則
08 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
09 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稍具通常社會歷
10 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應妥善保管上開物件，防止被
11 他人冒用之認知，縱須將該等物品交付與自己不具密切親誼
12 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
13 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存摺、金融卡、
14 印鑑、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
15 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16 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
17 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並避免詐騙集團成
18 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
19 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悉。況近年
20 來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
21 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
22 政府亦多所宣導，目的均在避免民眾受騙，是依一般人通常
23 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
24 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
25 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金
26 融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
27 於體察之常識。本案被告於案發時為36歲之成年人且心智正
28 常，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我做過工地、物流，反正很多工作
29 都做過，現在做殯葬業等語（見金訴卷第310頁），堪認被
30 告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對上開說明應知悉甚
31 詳，並得以預見配合他人將本案華南、中信帳戶辦理變更為

01 自己名義，並提供相關資料，恐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02 匯入或提領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況且，被告於本
03 院審理中自陳：我有跟對方說帳戶內不能有任何金錢進出，
04 否則我就要報警；因為如果有金流進出的話，我就怕這公司
05 會有問題，而如果有金流問題的話，一定就會有事情等語
06 （見金訴卷第242、310至311頁），足認被告確實知悉並預
07 見配合辦理本案華南、中信帳戶之負責人變更登記，將可能
08 遭他人利用本案華南、中信帳戶從事非法金流之進出，卻仍
09 執意配合辦理，並遲遲未採取報警或向銀行通報之任何預防
10 措施，而任由他人使用本案華南、中信帳戶，顯見被告抱持
11 著縱使該等帳戶遭他人持以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行
12 為，亦無所謂之容任心態，故堪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13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4 2.被告於警詢時及本院審理中自陳：證人陳義浩、陳柏翰向我
15 約定每個月要給我5,000元至1萬元，讓我把公司和帳戶轉到
16 我名下，他們說他們在做逃漏稅，他們有要給我錢，但我覺
17 得怪怪的，所以沒有收等語（見金訴卷第166、242頁），又
18 於偵查中自陳：證人陳柏翰是我朋友，他跟我說每個星期會
19 有5,000元至1萬元可以讓我使用，所以我就擔任本案公司之
20 負責人，我與證人陳義浩有在銀行碰面，當時我有配合辦理
21 相關過戶及銀行的登記等語（見偵字卷第129至130頁），可
22 見被告是圖謀每個月5,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被告於警詢時
23 稱每月，偵查中又稱每週，卷內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究竟
24 是每月抑或每週，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認係每
25 月），而答應擔任本案公司之負責人並配合辦理銀行過戶，
26 且有確實配合辦理，否則何來被告所述「他們有要給我
27 錢」，而由此可知，被告於辦理之過程中，應當係處於和
28 平、相互配合之狀態，否則對方應不至於要給付被告報酬；
29 又被告於警詢時亦自陳：我那時發現他們有以我的名義刻印
30 章，並叫我簽一些銀行的資料，事後我覺得不想繼續下去等
31 語（見偵字卷第8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證人陳柏翰

01 一開始跟我提這件事情的時候都講得很好，但是後面我跟我
02 老婆都覺得他的行為怪怪的，所以我就我防備等語（見金訴
03 卷第310頁），可見被告是於配合辦理完畢後，經思考後始
04 反悔而不收取報酬，難認被告確實係自始即不願意配合辦
05 理，足認被告確實係為謀取不法報酬而配合辦理登記為本案
06 公司負責人及銀行帳戶之過戶登記。

07 3.被告雖辯稱：本案公司之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不是我親自
08 辦理的，證人陳柏翰有請我拍身分證及健保卡給他，他說要
09 請人查是否可以辦理過戶，當時我並沒有答應要當負責人等
10 語（見金訴卷第36至37、240頁）。然而，倘依被告所述，
11 只是要查詢可否辦理，只要以文字方式提供姓名、身分證等
12 資訊即可，根本無須提供證件之照片，又倘認為用拍照方式
13 提供較為便捷，則只要提供身分證之照片即有完整資訊，何
14 必再提供健保卡之照片；況且，倘被告確實不願意，根本無
15 庸傳送證件照片，也根本無須查詢是否適合。再參酌證人陳
16 柏翰於警詢時證稱：我有找被告去當人頭，當時被告也沒有
17 跟我說他願意或不願意，我認為被告是願意的，不然他幹嘛
18 提供證件照片給我等語（見金訴卷第193至194頁），可見被
19 告並未明確表示不願意，而是以傳送雙證件照片之方式，以
20 表達答應之意。雖經本院送筆跡鑑定之結果，可知本案公司
21 111年10月19日之股東同意書（見金訴卷第67頁）之「鄒永
22 剛」筆跡，並非被告所親簽，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9月10
23 日調科貳字第11303230770號函檢附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
24 紋鑑識實驗室113年9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303230770號鑑定
25 報告書（見金訴卷第第205至211頁）在卷可參，然被告既然
26 得以線上方式傳送雙證件照片供證人陳柏翰協助被告辦理本
27 案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則本案公司負責人之變更登記並
28 非被告親簽，亦無違背被告之意思可言，無法執此為有利於
29 被告之認定。

30 4.被告另辯稱：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拿到提款卡和存摺，我與證
31 人陳義浩第一次碰面的時候，到銀行門口，就是他跟他另外

01 一個朋友來跟我說公司已經過到我名下了，所以公司的銀行
02 戶頭名字要過到我名下才可以讓公司正常營運，對方跟我說
03 為了讓公司正常營運，必須把銀行帳戶也變更登記，所以我
04 就配合辦理，但我當時有拒絕對方，我有叫對方趕快過戶回
05 去，也有跟對方說帳戶內不能有金錢進出，否則我就要報
06 警，他們也答應我說好等語（見金訴卷第241至242、299、3
07 14頁）。惟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我跟證人陳義浩及「王會
08 計」見面兩次，一次在臺北的銀行，另一次在桃園的銀行等
09 語（見金訴卷第174至175頁），證人陳義浩於本院審理中證
10 稱：當初我知道的是公司辦好的資料是會計帶走了，我跟被
11 告見面過2次，一次是在臺北，我去銀行找會計王琦媛時，
12 遇到被告，另外一次是在桃園，這一次是被告與會計王琦媛
13 約，因為被告說找不到證人陳柏翰，我就繞過來看一下等語
14 （見金訴卷第290、296至297頁），證人陳柏翰亦於警詢時
15 證稱：我沒有帶被告去臺北辦銀行帳戶的變更登記，那是被
16 告自己去的等語（見金訴卷第193頁）。倘依被告所述，是
17 為了讓公司可以正常營運才辦理銀行過戶，則一個可以正常
18 營運的公司，其帳戶豈可能不會有金錢進出，且如依被告前
19 開辯稱其不願意擔任本案公司負責人，而是遭擅自變更登
20 記，則縱使被告有向對方稱帳戶內不能有金錢進出，豈又可
21 能相信對方會信守承諾，可見被告辯解自相矛盾；如果被告
22 確實擔憂本案華南、中信帳戶遭到濫用且確實不願意配合，
23 只要直接轉身就走或報警即可避免，何必在第1次與證人陳
24 義浩見面並發現自己遭擅自變更為本案公司負責人後，配合
25 辦理銀行帳戶之變更登記，又何必再與「王會計」（即會計
26 王琦媛）和證人陳義浩見面第2次，足認被告根本就沒有不
27 願意配合辦理本案華南、中信帳戶之負責人變更，反而是積
28 極配合辦理，是被告所辯，無足憑採。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本案事證已臻明
30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04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5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

07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
08 於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後之條文均詳如附表二
09 所示。經查，被告就幫助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之特定犯罪為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該罪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
11 刑5年；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則被告
12 所犯幫助洗錢罪：

13 (1)如依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經整體考量該法第14條
14 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之量刑限制、刑法第30條第
15 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後，可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量刑
16 框架為「1月至5年」。

17 (2)如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經整體考
18 量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之法定刑、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9 幫助犯減刑規定後，可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量刑框架為
20 「3月至5年」。

21 (3)綜上，經比較新舊法後，自應以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論處。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6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取多名被害人及告訴人
27 之財物，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
28 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9 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30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
31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63號、第7358號併辦
02 意旨部分，因與本案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3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諭知併辦意旨，
04 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其擔任負責人之
06 公司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犯罪集團成員從事詐欺
07 犯行，助長社會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害而有財產
08 上損害，破壞社會信任及和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
09 且因犯罪集團得藉由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輕易隱匿犯罪所
10 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被
11 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
12 機、目的及手段、所致損害等情節，兼衡被告否認之犯後態
13 度、素行狀況、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
15 折算標準。

16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7 (一)被告固提供如本案華南及中信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18 本案犯罪，然該物未經扣案，衡以該物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
19 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追徵，除
20 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
21 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
22 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
23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

25 (二)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該詐欺贓款為
26 被告於本案所犯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27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
28 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對上開詐欺贓款有事實
29 上管領權，倘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其洗錢行為之財物宣
30 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31 告沒收或追徵。

01 (三)被告雖自陳有與證人陳柏翰、陳義浩約定每月可收取5,000
02 元至1萬元之報酬等語，但亦稱：對方有要拿錢給我，但我
03 覺得怪怪的，我就沒拿錢等語（見金訴卷第242頁），卷內
04 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實有因本案收取報酬，基於有
05 疑唯利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於本案有犯罪所得，爰無從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犯罪收得，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靜怡移送併辦，檢察官
09 賴心怡、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12 法官 陳藝文
13 法官 葉宇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蔡世宏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帳戶	偵查案號
1	黃明興 (未告訴)	111年8月22日，在臉書上認識自稱「客服016」之人，對方以投資「鑫泰國際平台」之詐術，使其陷於錯誤。	111年11月4日10時35分許，匯款35萬5,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3042號
2	林重道 (有告訴)	111年9月10日，在臉書上看見「誠熙投資」廣告，對方以投資之詐術，使其陷於錯誤。	111年10月26日11時11分許，匯款155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6451號
			111年11月2日12時46分許，匯款400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3	應雅明 (有告訴)	111年11月4日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不實黃金期貨之「假投資」詐術，使其陷於錯誤。	111年11月4日10時許，臨櫃匯款16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063號 (併辦)
			111年11月7日11時1分許，臨櫃匯款30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4	李智文 (有告訴)	於111年6月間某日起遭暱稱「乘風高飛Alex」、「張嘉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不實投資之詐術，使其陷於錯誤。	111年10月27日13時19分許，匯款37萬元至本案華南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7358號 (併辦)

09 附表二（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編號	洗錢防制法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
1	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	<p>【第14條】</p>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p>【第19條】</p>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